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7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其中宏达实业拟以现金认购 30,000 万股、新华联控股拟以现金认购 20,000 万股、科瑞集团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百步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金花集团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濠吉集团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科甲投资拟以现金认购 10,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8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计划为：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宏达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金花集团、科甲控股、濠吉集团、百步亭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 宏达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3-039)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硝酸钾”项, 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宏达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罗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